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3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92,787.1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246,584.61 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总股本 113,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3,917,409 股后的股本 109,082,59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16,518.2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2,787.13 元，亏损主要由于部分在手订单未完成验收所致。公司所处的美丽河湖行业迎来风口期，政策红利逐步释放，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湖泊生态医院品牌溢价日益明显，在手订单充足，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在手订单约 4.02 亿元，累计在手订单约 5.27 亿元，本次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委员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